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7樓
承辦人：黃楷翔
電話：7531880
電子信箱：a9261106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3285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8學年度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(共1個電子檔) (0328538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學年度「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」，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)108年9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1063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旨揭計畫，教育部國教署以每學年視導各地方政府所轄之1所學校為原則，並可視需要增加視導次數或校數。視導方式摘述如下：
 - (一)視導學校採隨機抽訪，於當天上午8時30分前通知受訪地方政府及學校。
 - (二)視導小組委員實地到校視導後，填寫視導紀錄表，由教育部國教署彙整後轉請地方政府續處，並視需要追蹤輔導。
- 三、請各校依附件實施計畫之「資料準備檢核表」備齊相關文件或紀錄文檔，確保本府及教育部國教署視導委員實地訪視時，有相關資料可資查核參酌。

教務處 收文:108/09/19



108000359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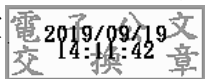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四、教育部國教署署視導結果及本府追蹤輔導之狀況，均列為
教育部國教署年度中增減相關計畫補助經費之重要依據。

五、請各校落實正常化教學，以保障學生學習權益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正德學
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督學室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